

中共惠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惠院党办〔2020〕17号



关于做好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单位，党建与重点工作督查办公室、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地方立法研究院、仲恺信息学院、大亚湾化工研究院、惠东时尚创意学院：

为详细梳理总结2020年各项工作，科学谋划制订2021年工作重点和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总结

各单位要对照《惠州学院2020年党政工作要点》（惠院党发〔2020〕21号），结合今年重点工作，全面回顾梳理2020年本单位党建、行政各项工作，将未完成的工作抓紧在年底前完成，形成本单位2020年党建工作总结、行政工作总结。

总结要包括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及持续深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相关情况、本单位防疫工作情况、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要列举主要成绩和亮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工作总结要求直奔主题、全面客观、重点突出、文字精炼，注意以具体数据总结工作，以具体事例说明问题，篇幅控制在 2000 字以内（有关统计数据截至 12 月 10 日）。

二、凝练亮点

各单位要凝练工作亮点，填写《2020 年工作亮点汇总表》。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要列明举措和主要成效（详见附件 1）。工作亮点汇总后将报学校研究并适时予以公布。

三、科学计划

各单位根据学校发展，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本单位主要工作职能，研究制订 2021 年重点任务、工作举措，形成本单位 2021 年工作计划，并填写《2021 年工作计划表》（详见附件 2）。工作计划要求内容具体，责任分明，有具体阶段安排、责任人员、责任时限，可量化、可操作性强。

四、报送要求。

各单位 2020 年工作总结、《2020 年工作亮点汇总表》、2021 年工作计划和《2021 年工作计划表》，须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前交党办、

校办（行政楼 616 室，联系人：柴文龙，电话： 2529289），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office@hzu.edu.cn。

- 附件： 1. 2020 年工作亮点汇总表
2. （单位名称）2021 年工作计划表

中共惠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惠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

2020 年工作亮点汇总表

序号	单位	工作亮点（200-300 字）
1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校友办公室、 （合署）	1. 2. 3. …… 字数应控制在 300 字以内
2	党委组织部	
3	党委宣传部、 统战部（合署）	
4	纪检监察室	
5	党委学生工作 部、学生工作 处（合署）	
6	党委教师工作 部、人事处、 离退休人员管 理处 （合署）	
7	人民武装部、 保卫处（合署）	
8	发展规划处	
9	教务处	
10	科研处、 研究生处 （合署）	
11	财务处	
12	审计处	

序号	单位	工作亮点（200-300字）
13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合署）	
14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15	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16	工会	
17	团委	
18	马克思主义学院	
19	文学与传媒学院	
20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1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2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3	外国语学院	
24	生命科学学院	
25	旭日广东服装学院	
26	地理与旅游学院	
27	体育学院	
28	经济管理学院	
29	美术与设计学院	

序号	单位	工作亮点（200-300字）
30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	
31	音乐学院	
32	政法学院	
33	教育科学学院	
34	数学与统计学院	
35	网络与信息中心	
36	图书馆	
37	学报编辑部	
38	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	
39	教师发展中心	
40	惠州惠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1	党建与重点工作督查办公室	
42	惠州学院惠州市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43	惠州学院地方立法研究院	
44	惠州学院仲恺信息学院	
45	惠州学院大亚湾化工研究院	
46	惠州学院惠东时尚创意学院	

附件 2

(单位名称) 2021 年工作计划表

单位盖章

分管校领导签字:

序号	工作类别	重点工作 (含重点工程项目、重要会议)	具体阶段安排	责任校领导	责任部门 (首位为 牵头部门)	具体责任人 (首位为牵 头负责人)	完成时间
	党建/行政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校对人：柴文龙

中国共产党惠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